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出席了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我们认真阅读了会议材料，并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就公司更换董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阅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公司本次拟提名的董事杨林先生，具备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2、本次董事提名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3、同意提名杨林先生为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熊海根 吴伯荣 谢利锦 张梅

2017 年 3 月 15 日